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 三、报告附件·····第 14—1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011号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物产金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物产金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物产金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金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金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金轮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8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9.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60.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15685号）。

#####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70,83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共计募集资金317,85.4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96.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088.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2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560.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6,518.13
	利息收入净额	914.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68.05
	利息收入净额	26.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386.1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0.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14.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14.78
差异	G=E-F	0.00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31,785.4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8
	利息收入净额	1,295.79
本期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25,577.25
	利息收入净额	296.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33,377.3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91.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金轮转债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28日，公司与华泰联合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华泰联合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2022年8月23日，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能不锈钢）与华泰联合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调整“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规模，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高端特种钢丝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2023年9月12日，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9月22日，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新材料）、南通森能达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能达）分别与公司、华泰联合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9日，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31,147,837.62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1111527119100667252	31,147,837.62	活期
南通森能达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1111527119100669331	0.00	已销户
合计			31,147,837.62	

###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2050164753600003841	0.00	已销户
		32050264753600000091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56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0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6.1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67.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	是	20,560.86	14,293.86	0.00	15,058.39	100.00% [注 1]	2023 年 8 月	-175.47	不适用	是
2. 高端特种钢丝项目	否		6,267.00	1,868.05	3,327.79	53.10%	2026 年 12 月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560.86	20,560.86	1,868.05	18,386.18	—	—	-175.47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更（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短期内不再对原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不锈钢装饰板产能，目前正加速拓展家电市场业务，通过整合不锈钢板块研发、生产及销售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弹性。 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情况和原因：该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投入，调整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相应的自有资金投入，故本报告期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p> <p>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高端特种钢丝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让募投项目更好地符合公司“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的项目建设理念，并兼顾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并综合考虑该项目目标市场需求、技术趋势等因素，公司采取了稳健的策略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谨慎进行募投项目实施节奏、基建施工及设备采买等决策，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高端特种钢丝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充分考量设备技术先进性、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长期稳健发展的需要，同时因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涉及询价、谈判及招标等多个环节，整体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总体较预期延缓。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益，秉持审慎投资原则，合理控制了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节奏，相应延长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周期。高端特种钢丝项目中涉及的厂房建设等基础设施建造工作已基本完成，固定资产设备采购、安装及生产线建设及流动资产投入正在有序推进。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情况和原因：该项目未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适用判定是否达到了预计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调整“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规模，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高端特种钢丝项目”。2023年9月12日，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规模，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高端特种钢丝项目”。“高端特种钢丝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轮新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达，其中金轮新材料负责固定资产设备购买、安装及生产线建设及流动资产投入等事项，南通森能达利用其自有土地负责厂房建设等基础设施建造工作。 新募投项目“高端特种钢丝项目”的实施地点：南通市如东县鸭绿江路150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通森能达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金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累计投入金额中含募集资金账户历年产生的利息，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金额。

附件 2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8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77.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77.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785.46	31,785.46	25,577.25	33,377.33[注 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785.46	31,785.46	25,577.25	33,377.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补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根据批准进行现金管理中。 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情况和原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进行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 2025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p> <p>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产品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06420250401001）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起息日 2025/4/1，到期日 2025/5/28，购买金额为 25,000.00 万元，该款项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产品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06420250529001）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起息日 2025/5/29，到期日 2025/7/31，购买金额为 25,480.00 万元，该款项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产品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06420250801001）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起息日 2025/8/1，到期日 2025/10/10，购买金额为 25,480.00 万元，该款项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2] 累计投入金额中含募集资金账户历年产生的利息，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金额。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01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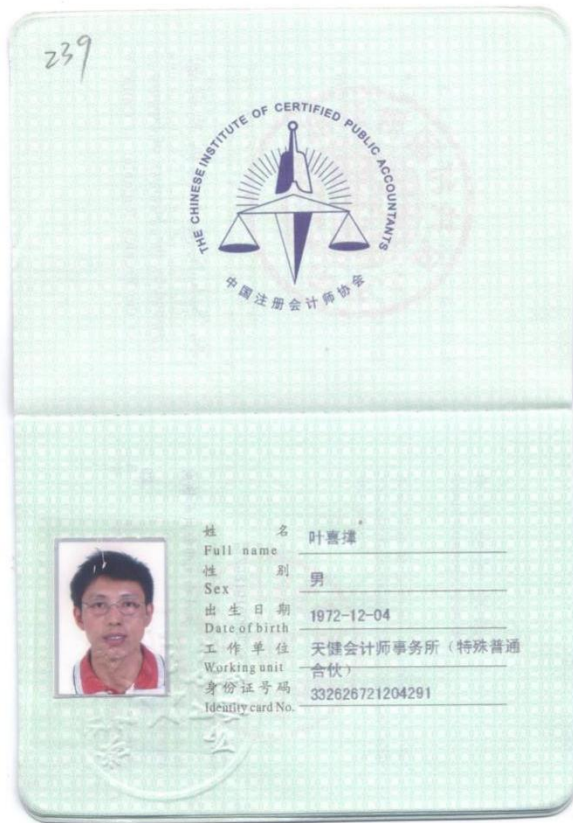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0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0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0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叶喜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0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邹璐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